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 OA 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泽春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7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03 号《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